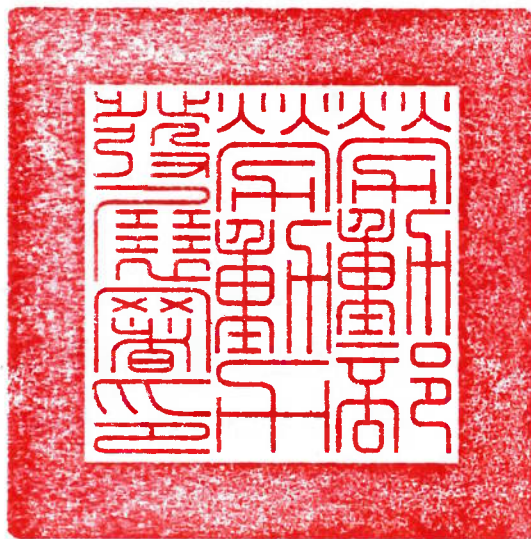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4250494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（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）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之期程及訓練課程辦理期間。

依據：旨揭二計畫第16點、第20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訓練單位所提旨揭二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受理期間，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辦理期間為115年5月9日至116年4月30日止，並應於116年4月30日前結訓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之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：包含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」、「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」、「智慧國家2.0綱領」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」、「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2.0」、「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」、「臺灣2050淨零轉型（含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、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）等各項重點產業。
- 四、審查方式採簡報答詢方式辦理，如未達70分，視為不通過，

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提案單位執行計畫能力。(20%)
- (二)課程與「政策性產業」(包含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」、「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」、「智慧國家2.0綱領」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」、「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2.0」、「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」、臺灣2050淨零轉型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、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)之關聯性。(30%)
- (三)規劃與執行能力(課程規劃、師資遴聘之專業性及訓練場地環境、設施設備等)。(20%)
- (四)經費合理性(若經費編列超過人時成本或超過材料費編列比率上限，應具體敘明理由)。(20%)
- (五)簡報與答詢。(10%)

五、審查通過之訓練課程如符合下列原則，將優先核定：

- (一)以產業核心為主軸，並為一系列符合前開產業或政策之課程。
- (二)經該業管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相關課程在案，並能提供相關證明者。

署長 黃齡玉